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

原 告 莊冬波

被 告 李泓霖

上列被告李泓霖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莊冬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